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6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文发”）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%，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%。
-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盘，中国文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 20,827,839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66%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文发的通知，中国文发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满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：中国文发
- 2、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中国文发持有 89,388,381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市场价值的认同。
- 2、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股（人民币普通股）。
- 3、增持股份的数量：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%，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%。
- 4、增持股份的价格：增持计划原则上不设置价格区间，中国文发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- 5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。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结果

根据中国文发的函告，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，中国文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20,827,839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66%。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满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增持主体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金额（元）	增持比例
中国文发	15.118	20,827,839	314,871,670.89	4.66%

截至2018年7月31日收盘，中国文发持有110,216,22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4.66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- 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中国文发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日